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報名地點：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甄選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甄選地點：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作業時程表

編號	項目	時程	備註
1	簡章公告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起	請自行下載 不另行販售
2	現場報名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林森國小
3	試場公告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網站
4	術科實作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地點:私立興華高中
5	錄取公告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前	公告於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網站
6	錄取分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完成報到	地點:林森國小
7	報到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地點:各相關分發幼 兒園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勞動基準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嘉義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五、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前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身心健康者。(錄取並報到者，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日，向報到之園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開具之一般勞工體檢及供膳人員體檢證明文件，以認定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A 型肝炎、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等。)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一)國小以上畢業。
- (二)具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專任廚工 3 名、部分工時廚工 4 名，備取若干名，缺額如下：

- 一、專任廚工：吳鳳幼兒園 1 名、復國幼兒園 1 名及林森附幼 1 名。
- 二、部分工時廚工：民族附幼 1 名、蘭潭附幼 1 名、垂楊附幼 1 名及世賢附幼 1 名。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甄選簡章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起，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或嘉義市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網站公告。
- 二、取得方式：甄選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請至上述網站下載，相關表格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 三、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或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lses.cy.edu.tw/nss/p/index>)，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二、報名方式：上網下載報名表(如附件 1)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 2)。
-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346 號，電話：05-2762063)
- 四、報名費用：免繳。
- 五、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黏貼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 1 張照片黏貼於准考證。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報名表後。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之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3. 學歷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三)注意事項第 3 點辦理)。
4. 服務證明或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5. 委託書(如附件 2，無則免附)。
6. 切結書(如附件 3)。
7. 其他相關文件(無則免附)。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證明文件等。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陸、試場公告：

試場地點分配表、甄選順序及注意事項等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
- 二、地點：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電話：05-2764317），視報名人數調整或增加甄選地點，請應考人留意試場公告訊息。
- 三、方式：術科實作總分 100 分（成品品評估 50%，衛生項目佔 50%），每位應考人須烹飪完成 2 道菜餚或點心（含烹飪完成之清潔工作），實作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菜單當天公布，食材由主辦單位提供。
- 四、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報到完成後，應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參加實作說明會並進行實作。實作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始得應考。
 - （三）實作之順序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定之。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各應考人之應考梯次將於說明會中公告。

捌、甄選錄取方式及結果公告：

- 一、錄取標準須達總成績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始得錄取。
- 二、依據成績高低（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依序錄取。
- 三、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教育人員甄選，應考人可上網查榜。名單以網頁公告為主，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玖、甄選錄取分發：

- 一、分發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完成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報到參與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而錯過當日分發排序，視為放棄錄取及分發資格。
- 二、分發地點：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 三、分發方式：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親自到場按成績高低選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2）及雙方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
- 四、分發作業程序：
 - （一）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成績皆相同時，於辦理分發時公開抽籤決定選填志願分發學校（幼兒園）之先後順序。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分發其他學校（幼兒園）。
 - （二）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

(三)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列入候用名冊。

拾、報到及應聘

- 一、各錄取人員一律於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當日下午 4 時前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逕向各校(園)報到，並由校(園)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逾期未於當日下午 4 時前到分發學校(幼兒園)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三、錄取人員薪資依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廚工薪資基準表及相關規定給付。

拾壹、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三、分發當日未分發之備取人員列入代理廚工候用名冊，114 學年度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如有缺額，由各校(園)依備取人員名單自行遴用，候用期限至 114 年 9 月 18 日止(分發當日逾時未參加公開分發作業、不接受分發者或分發後未報到者，取消候用資格)。
- 四、學校(幼兒園)因招生不足導致裁(減)班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給付資遣費。
-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分發學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遇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之推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 七、申訴專線與信箱：電話：(05) 2254321 轉 366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本府廉政專線，電話：05-2222770，傳真：05-2169926。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甄選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

附件及附錄：

- 附件 1：報名表。
- 附件 2：委託書。
- 附件 3：切結書。
- 附件 4：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照黏貼表。
- 附件 5：准考證。
- 附錄 1：甄選作業相關措施規定。
- 附錄 2：術科實作規則。
- 附錄 3：實作評分表。

(附件 1)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 夜：() 行動：(必填)			
通訊地址	住址： ☐ ☐ ☐ e-mail：			
學歷	最高學歷(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所		
經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現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免填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繳驗文件名稱	*各項文件請依序整理裝訂於本表後(正本檢核後發還，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 國民身分證(必備)			初審人員核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必備)			
	☐ 學歷證件(必備)			
	☐ 切結書(必備)			
	☐ 服務證明或經驗證明			
	☐ 委託書			
	☐ 其他相關文件(無則免附)。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證明文件等			
領回證件正本應試人簽章		複審核章		

(附件 2)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

☐ 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 分發作業

☐ 錄取報到

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3)

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 報考114學年度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如廚工甄試錄取後，起聘前【114年8月1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 未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須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若未取得，則無條件解僱，特此立書。

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114年6月6日報到或於114年8月1日完成到職，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三、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4)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照 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

技術士證照 (正面)黏貼處	技術士證照 (背面)黏貼處
--------------------------	--------------------------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准考證

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日期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身分證字號		時間	上午 8:30 開始
姓 名		項 目	術科實作

※甄選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報到（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考試。考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由本市甄選委員會處理。
- 五、甄選地點：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電話：05-2764317)。

(附錄 1)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甄選作業相關措施規定**

1. 甄選當天，請應考人提早出門，於 8 時前辦理完報到手續。
2. 應試時，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拒絕佩戴且經勸導不聽者，不予計分。
3. 甄選當天應考人休息區須按准考證號碼就座，實作前將於休息區唱名，若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4. 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陪考。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 術科實作規則

1. 應考人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事項。
2. 應試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器請應考人於開始考試前 10 分鐘內核對並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
3. 應考人依據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位置。
4. 應考人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記分。
5. 應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6. 製作完成後應考人應清潔使用之鍋具、設備，並於結束時，應由監場人員點收機具，試題送繳監評人員收回；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7.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監評人員同意而重作者，不予記分。
8. 製作說明：
 - (1) 產品製作份量為 6 人份。
 - (2) 應考人請穿合宜服裝到實作賽場地；穿拖鞋或涼鞋、穿短褲均不得入場應考。
9. 應考人自備下列用具器材：廚師工作服(含上衣、圍裙、帽)、衛生手套及口罩，可自備菜刀（現場有提供菜刀）。
10.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1. 有關違反術科實作規則處理方式，由本市甄選委員會處理。

(附錄 3)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術科實作評分表

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成品 品評 (50%)	(一)時間掌控	10
	(二)食材取量	10
	(三)烹飪熟稔	10
	(四)幼兒適口度	20
衛生 項目 (50%)	(一)個人衛生【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 1. 手部有受傷，未經適當傷口包紮處理及不可拆除之手鐲，且未全程配戴衛生手套者（衛生手套長度需覆蓋手鐲，處理熟食應更新手套）。 2. 衛生手套使用過程中，接觸他種物件，未更換手套再次接觸熟食者（衛生手套應有完整包覆，不可取出置於檯面待用）。 3. 以衣物拭汗，或未以專用潔淨布巾、紙擦拭用具、物品及手者。 4. 其他有違個人衛生項目。	15
	(二)烹調衛生【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 1. 使用免洗餐具者，或食材未經驗收數量及品質者。 2. 洗滌餐器具時，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餐具→鍋具→烹調用具→刀具→砧板。 3. 洗滌食材，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乾貨（如：香菇、蝦米…）→加工食品類（素，如：沙拉筍、酸菜…）→加工食品類（葷，如：皮蛋、鹹蛋、水發魷魚…）→蔬果類（如：蒜頭、生薑…）→牛羊肉→豬肉→雞鴨肉→蛋類→魚貝類。 4. 切割生食食材，未依下列順序處理者：乾貨（如：香菇、蝦米…）→加工食品類（素，如：沙拉筍、酸菜…）→加工食品類（葷，如：皮蛋、鹹蛋、水發魷魚…） 5. 蛋之處理程序未依下列順序處理者：洗滌好之蛋→用手持蛋→置於乾淨容器上（可為裝蛋之容器）→剝開蛋殼→將蛋放入第 2 個容器內→檢視蛋有無腐壞，集中於第三容器內→烹調處理。 6. 可利用之食材棄置於廚餘桶或垃圾桶者。 7. 烹調時有汙染之情事者： (1)烹調用具置於檯面或熟食匙、筷未置於熟食器皿上。 (2)菜餚重疊放置、成品食物有異物者、以烹調用具就口品嚐、未以合乎衛生操作原則品嚐食物、食物掉落未處理等。	20
	(三)環境衛生【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 1. 將非屬食物類或烹調用具、容器置於工作檯上者（如：洗潔劑、衣物等，另酒精噴壺應置於熟食區層架）。 2. 將垃圾袋置於水槽內或食材洗滌後垃圾遺留在水槽內者。 3. 工作結束後，未徹底將工作檯、水槽、爐檯、器具、設備及工作區之環境清理乾淨者（即時間內未完成）。 4. 其他有違環境衛生項目。	15
總分		100

※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